

004852

黑龙江省志

第六十八卷
劳动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六十八卷 劳动志



黑龙江省志

作书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黑龙江省志·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 富

副 主 任 刘淑琴(女) 赵希泰 蒋绍才 吕观涛
杨富山

常务副主任 赵希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富	王锡富	刘建华	朱家园
孙印琪	孙庆华	吴忠民	陈国华
李永祥	李景华	李力新	张宇新
胡兴汉	傅亚文	蓝 天	

《黑龙江省志·劳动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刘建华

副 主 编 蓝 天

编 辑 刘建华 蓝 天 许兰军(女)

《黑龙江省志·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 富

副 主 任 刘淑琴(女) 赵希泰 蒋绍才 吕观涛
杨富山

常务副主任 赵希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富	王锡富	刘建华	朱家园
孙印琪	孙庆华	吴忠民	陈国华
李永祥	李景华	李力新	张宇新
胡兴汉	傅亚文	蓝 天	

《黑龙江省志·劳动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刘建华

副 主 编 蓝 天

编 辑 刘建华 蓝 天 许兰军(女)

参与编写人员: 刘建华 蓝天 张昕 陈光润
王文图 关水堂 张荣吉 苗柳亭
董奎芳 王显政 张秀芝(女)
穆宏伟 刘智慧 赵力人 陈光琦
陶树春 于继光 孙同波 宋国民
李永祥 曲延宝 杜秀荣(女)
胡兴汉 王忠华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李岱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永杰 阎剑英

参与编写人员: 刘建华 蓝天 张昕 陈光润
王文图 关水堂 张荣吉 苗柳亭
董奎芳 王显政 张秀芝(女)
穆宏伟 刘智慧 赵力人 陈光琦
陶树春 于继光 孙同波 宋国民
李永祥 曲延宝 杜秀荣(女)
胡兴汉 王忠华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李岱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永杰 阎剑英

3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劳动机构

第一章 省劳动机构	(22)
第一节 松江省劳动局	(23)
第二节 黑龙江省劳动局	(23)
第三节 黑龙江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35)
第二章 市地劳动机构	(36)
第一节 市劳动局	(37)
第二节 地区劳动局	(45)

第二篇 劳动就业

第一章 城镇劳动力	(55)
第一节 资 源	(55)
第二节 社会劳动者	(59)
第二章 城镇劳动就业	(65)
第一节 管理组织	(66)
第二节 统包统配	(72)
第三节 “三结合”就业	(90)
第四节 就业前培训	(102)
第三章 移 民	(106)
第一节 省际移民	(107)

目 录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乡.....	(119)
第四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24)
第一节 动 员.....	(125)
第二节 安 置.....	(127)
第三节 经 费.....	(143)
第四节 返 城.....	(148)

第三篇 职 工 管 理

第一章 劳动计划.....	(15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55)
第二节 工资总额.....	(158)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161)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	(164)
第五节 精简职工.....	(167)
第二章 职工队伍.....	(175)
第一节 各市地职工队伍.....	(176)
第二节 各部门职工队伍.....	(182)
第三节 各种所有制职工队伍.....	(190)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199)
第一节 用工制度.....	(200)
第二节 劳动组织.....	(216)
第三节 定额定员.....	(223)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235)
第五节 劳动纪律.....	(248)
第六节 援外职工.....	(251)
第四章 技工培训.....	(253)
第一节 在职培训.....	(254)
第二节 技校培训.....	(263)
第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286)

第一节	争议处理	(287)
第二节	信访处理	(297)

第四篇 工资与保险福利

第一章	工 资	(306)
第一节	工资制度	(307)
第二节	工资改革	(316)
第三节	工资调整	(329)
第四节	工资形式	(339)
第五节	工资支付	(361)
第六节	工资水平	(373)
第二章	劳动保险	(379)
第一节	保险制度	(379)
第二节	保险待遇	(387)
第三节	保险管理体制	(400)
第四节	医务劳动鉴定	(402)
第五节	退休管理组织	(404)
第三章	职工福利	(406)
第一节	集体福利	(407)
第二节	福利补贴	(417)
第三节	福利基金来源	(424)
第四节	探亲假	(428)

第五篇 劳动保护

第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	(434)
第一节	机 构	(435)
第二节	法 规	(439)

目 录

第三节	管理与监察.....	(441)
第四节	改善劳动条件.....	(444)
第五节	宣传教育.....	(455)
第六节	“安全月”活动.....	(459)
第七节	事故监察.....	(462)
第八节	防护用品.....	(479)
第九节	保健食品.....	(482)
第十节	女工、未成年工保护	(485)
第十一节	工时、休假制度	(490)
第二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494)
第一节	机 构.....	(495)
第二节	立法监察.....	(499)
第三节	检 验.....	(514)
第四节	专业人员培训.....	(522)
第五节	事故监察.....	(527)
第三章	矿山安全卫生监察.....	(531)
第一节	立 法.....	(532)
第二节	机 构.....	(534)
第三节	监 察.....	(535)
第四节	伤亡事故.....	(541)
第四章	安全生产.....	(549)
第一节	机 构.....	(55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554)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	(558)
第一节	开展技术革新活动.....	(558)
第二节	组织科学技术研究.....	(561)
后 记	(569)

概 述

概 述

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最基本条件。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下的劳动,始终受到社会具体经济形态的制约而映示深刻的社会性质。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依次出现的奴隶劳动、农奴劳动、雇佣劳动等不同形式的劳动,这是剥削者无偿占有劳动成果,劳动者被强制劳动,肉体与精神遭受折磨、摧残的过程,也是劳动者反抗剥削阶级的统治与压迫、推动社会前进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确立了劳动者的国家主人翁地位,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各项权益,通过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多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加强劳动保护,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标志着劳动发生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革。

(一)

黑龙江地区历史悠久。考古证明,远在两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古代民族从事以狩(渔)猎和采集为主的谋生活动,使低下的生产力缓慢地向前推进。早期的先民们辛勤劳动创造的远古文化,掀开了黑龙江地区历史最初的一页。4 000 多年以前,黑龙江地区就与中原地区发生联系,土著居民同以农耕为主的汉人之间相互往来、学习、融合,不断推动农业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发展。辽代以后,多次的民族迁徙活动、关内汉族人移垦黑龙江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劳动,促使社会经济继续向前发展。在数千年的漫长岁月里,各族人民世代劳动在黑龙江地区广袤千里的沃野上,先后出现过夫余时代的奴隶制文明,渤海经济文化的一片繁荣,金代社会经济的空前发展,元代封建化的社会变革,女真与汉族间的文化技术交融,使黑龙江地区经济几度获得较快地发展。后来,资

源丰饶的黑龙江地区，由于民族间频繁战争，使经济和文化处于衰落状态。

明朝中叶以来，随着中国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晚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复杂。特别是1840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采用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侵略手段，强迫腐朽没落的清朝政府签订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国沦为百年内乱外侮、人民灾难无穷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沿续两千余年的自然经济趋于解体，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纷纷破产。被迫“闯关东”谋生的冀、鲁等地一批批汉民，背井离乡，不远千里，徒步跋涉，踵至黑龙江地区拓荒务农或被招为雇工。这种劳动力的迁徙流入，成为本地区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和突出特征，并对黑龙江地区的经济、文化、技术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1896年，沙俄为在中国实现“黄色俄罗斯”直至称霸远东的梦想，利用清廷昏庸无能和中国在甲午战争失败的机会，采取军事恫吓和经济收买的卑劣手法，胁迫清朝政府签订《中俄密约》，强行攫取修筑中东铁路及铁路沿线附属地、采矿、伐木等特权，强掳17万多名中国劳工从事非人的苦役。1903年，随着中东铁路这条抢劫大动脉的建成通车，大量的木材、煤炭、大豆、高粱等物资被掠往异国，而被榨干血汗的广大筑路劳工却瘦骨嶙峋，颠沛流离，无家可归。随后，日、美、英、德、意等列强的魔爪伸进黑龙江地区，瓜分掠夺经济资源，开办工厂，开发矿山，设立银行，经营航运，操纵黑龙江地区经济命脉，造成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市民族工业严重破坏，中小商业趋于奄奄一息的状况。在此期间诞生的黑龙江地区近代产业工人，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劳不保生，死不保葬，终年处于忧伤、悲怆的境地。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久存灭亡中国野心并经数十年极力准备的日本帝国主义，依恃其强大的军事力量，翌年3月扶植成立伪满洲国，疯狂推行“日满经济一体”制度，肆无忌惮地进行政治压迫、经济掠夺和思想奴化，变本加厉地控制黑龙江地区经济命脉，致使民族工商业横遭扼杀，工厂、店铺纷纷倒闭，工人、店员大量失业，饱受奴役剥削的深重苦难，终日挣扎在死亡线上。荷枪实弹的日军挥舞着刺刀，骗招、强征、抓捕并驱赶数十万劳工，在荒山野岭上凿山洞、挖战壕、修碉堡……强制从事各种奴隶般的苦役，随后数以万计地被残害、虐杀。日本侵略者还在煤矿实行以人换煤的“人肉开采”政策，极端恶劣的劳动条件，镐刨、肩挑、人提等极其落后的生产方式，造成大批煤矿劳工死亡。山河破碎，民不聊生，到处呈现一片凄惨、悲愤的景象。遗留至今的鸡西滴道煤矿的“炼人炉”，鹤岗煤矿的“东山万人坑”中的累累白骨；罪恶

昭彰的“死亡工厂”即日本满洲第731部队，惨绝人寰地用3000余名活人进行传染病毒实验而后解剖的堆堆遗骸，就是日本军国主义惨杀中国工人和抗日军民的罪证，活生生地记载着历史的悲哀和民族的屈辱，昭示着殖民主义统治带给黑龙江地区巨大的历史性灾难。“肉破皮穿日夜忙，常无餐饭到饥肠，剩将死后残骸骨，还要烧灰供暖房！”确系黑龙江地区广大工人遭受日本侵略者蹂躏的真实写照和血泪控诉。对这人世间最野蛮、最丑恶、最凶残的空前浩劫，每个炎黄子孙都刻骨铭心。东北沦陷以后，各地工人和劳动人民不堪亡国的耻辱，为争得起码的生存权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畏强暴，前仆后继，百折不挠，采取怠工、罢工等多种形式，举行反压迫、反饥饿、要求缩短工时、增加工资的斗争，表现出中华民族大无畏的英勇气概和斗争精神，为全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谱写了壮丽的篇章。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里，尤其近一个多世纪以来，黑龙江地区无数先辈们不懈奋斗、执著追求的强国富民的美好理想，今天正在变为现实。黑龙江地区劳动人民经过卓有成效的生产和艰苦卓绝的斗争，铸就了坚韧不拔的气质，锻造了质朴淳厚、大度豁达的高尚品格，表现了顽强的生存能力、丰富的创造才能和勇往直前的进取精神，造就了众多的仁人志士和中华英才，创建了永垂史册的丰功伟绩，为争取民族解放、推动伟大祖国的历史前进和社会发展做出特殊的贡献。

(二)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使中华民族摆脱了百年来的殖民统治枷锁，成为由衰败走向振兴的历史转折点，也是灾难深重的黑龙江地区人民新生活的开始。中共中央及时作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决策，并派遣2万名干部和10万名大军火速出关进驻东北。中共松江、黑龙江、合江、嫩江、嫩宁（牡丹江）省（工）委、省政府及哈尔滨特别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中共中央东北局明确的“必须把经济建设任务放在压倒一切的地位”的指示，把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不失时机地把工作重心转到建设民主政权和发展生产上来，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生活最迫切的重大问题。发动、依靠和领导黑龙江地区广大工人及各族人民在日伪退败后的废墟

上，进行异常艰难且卓有成效的经济建设，战胜国民党经济封锁造成的种种困难，清除殖民统治遗留的种种污秽，为劳动工作的创建创造适宜的经济条件。在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进行剿匪除霸、反奸清算、土地改革等斗争和建党建政的同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优先发展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军需民用工业，壮大公营商业阵地，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保护和扶植私营工商业，没收日伪经营的企业，建立公营经济及公私合营经济，创办集资经营的合作社经济。面对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重建任务，高度重视劳动机构设立和组织开展劳动工作。1946年7月始，佳木斯、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大中城市和黑龙江省先后建立劳动机构，面临着重重困难和不利因素，积极进行开拓性工作。陆续制发《战时劳动条例》等政策法规，稳妥而细致地指导劳动工作；把治理失业当做一件大事，对接收的东北沦陷时期旧公教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对失业人员从速安置就业；积极调处劳资争议，促进劳资关系正常化；检查工矿安全卫生，督导企业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研究、审核企业工资事项，保障战时职工最低生活水平；着力统筹并组织公营铁路、邮电、军工等七大行业职工，实行医疗、伤残、生育、死亡、退休等项劳动保险，至1949年9月底，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20余万人。这些开创全国先河的劳动工作，调动广大职工生产建设的积极性，很快恢复煤炭、黄金、木材生产和铁路运输，促进一批军事、化工、机械、冶金、轻纺等军需民用公营企业的建立，有力地支援了东北乃至全国的解放战争，并为建国之后继续开展与加强劳动工作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伟大历史时期。黑龙江地区广大职工和劳动人民，在完成规模壮阔的建设全国重要工业基地的历史使命中，牢记在沙俄、日本等列强践踏下血与泪的悲惨历史，深入贯彻中共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无穷的智慧和辛劳的双手，谱写改天换地、革故鼎新的篇章，劳动工作步入全面建立、健康发展的崭新历史阶段。

黑龙江、松江两省人民政府重视劳动机构设置和指导落实劳动工作。继

1949年、1950年分别成立省劳动局之后，1952年松江、黑龙江两省及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均设劳动就业委员会，把实现充分就业作为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目标，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强化失业人员安置工作；各市及许多县劳动局下设劳动介绍所，积极办理失业与求职人员调查、登记及就业事项。国民经济经过三年的恢复，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1953年，松江、黑龙江两省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省份，劳动工作的基点随即转到紧紧围绕大规模经济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的全局上来，在国家方针政策和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支持和保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1954年，随着松江、黑龙江两省的合并，两个劳动局合建为一个统管全省劳动工作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即黑龙江省劳动局，同时健全各市地县、各部门劳动机构，颁发一系列地方性政策法规，加强指导劳动工作。

黑龙江省十分重视劳动就业工作。对旧公教人员继续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切实保障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对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实行统一分配；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确定的“政府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通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转业训练、下乡务农等措施安置就业；对一时难以就业和年老体弱的人员给予临时救济；大力扶持公营、私营企业发展生产，保护在业人员工作，制止企业随意解雇职工和未经批准擅自歇业；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清除歧视妇女旧观念的影响，确保广大妇女劳动就业；积极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优惠保障政策；同时组织落实大规模地省际移民和省内城镇居民下乡工作，这对适时调节地区间、城乡间的人口分布与劳动力配置，推进黑龙江省农林生产的发展起到历史性作用。到1957年，黑龙江省安置失业人员23.1万人，基本消除东北沦陷时期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问题，有力地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各项事业突飞猛进地发展。此后，基数较大的城镇劳动力资源以年均30.1万人的数量骤增，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因此，黑龙江省一向把劳动就业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组织落实。

与此同时，高度重视职工管理工作，及时制发政策规定，逐步完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技工培训等计划管理内容，组织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实行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同时在成批调配建筑工人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劳动力调配制度。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确保生产建设特别是重点建设单位的用工需要。坚持把培训、建设一支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良好的文化技术素质、纪律比较严明、结构较为合理的职工队